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治匪紀略
任傳藻輯

文海出版社
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五十五輯

精裝：十二冊
定價：新台幣



版權所有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北 209 17

兩宮中春重刊

治匪紀畧

趙元禮



台 巴 各

刻 廣 東 本

氏	豊
再	城
刊	任

直隸省長公署指令第七一二四號

令廣平縣知事任傳藻

呈送治匪紀略請示遵由

據呈送治匪紀畧歷述到任後懲治盜匪情形標本兼施匪徒絕跡具見實心
任事勇于衛民殊堪嘉尚仰仍督飭警隊民團隨時嚴密防緝以靖地面切切
書存此令

序

牧令爲親民之官所繫至重蓋一邑之政刑教化莫不仰以措施措施而善則一邑蒙其麻不善則一邑受其弊故非抱有絕大經濟盡心力而爲之者卽不足以言寄百里之命勝任而愉快若我任瑾存觀察昔牧廣平豈非所謂能勝任愉快者耶其政刑教化一切措施胥本其絕大經濟盡心力爲之各得其宜民之蒙麻者固已有口皆碑昭昭然在人耳目矣而於治匪尤著其能緣廣平地鄰魯豫匪時出沒壬戌夏五先生往牧斯土適丁匪氛最熾之際先生以爲除匪所以安民匪不除則民不能安而一切善政無由措施故下車伊始卽籌除匪之策標本兼治不一年而四境安甯萬民歌頌愛如佛子敬如神君焉先生乃就其經歷所得筆之於書名曰治匪紀略丙寅季春將再梓之屬序於

俾見其語皆平實洞中肯綮不爲浮泛之說矜誇之辭蓋金鍼度人本諸經驗

非如學者之尙其空談不揣實用也是書既出他日之爲牧令者若得而讀之
于治匪之方其亦思過半矣

丙寅季春永年李士偉序

序

余讀 邑侯任公瑾存治匪紀略一書而歎其爲吾民謀者之慎且切也良醫之治病也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非輕本而重標也急病之來剽悍迅疾頃刻可以促人之命一不早圖變症叢出迨至病不可辭雖有和緩亦當束手若夫緩病之源或因血虧或緣氣損或由於陰陽之偏或成於五氣之勝其來也漸其發也遲苟善調攝勿藥有喜諺所以有不治得中醫之說也治病然治國亦何獨不然今之匪患病之急者也民困病之緩者也當壬戌春夏間乃吾邑匪患正劇之時焚燒擄掠幾無虛日 公下車伊始卽慨然以剿除爲己任於是整頓巡警釐定民團擴充警備隊創辦保衛團督隊親剿搗擊匪巢者五追擊逸匪者四忘鎗林彈雨之險奔馳飢渴之勞士卒感奮莫不爭先恐後思立奇勳不數月而匪患清洵可謂對症用藥者矣然暫愈者或恐再發 公之意

猶未已也於是金丹禁而絕釀匪之源清鄉行而除藏匪之藪且欲游民之潛化也而教養院設焉欲良民之自新也而戒毒丸所立焉囚犯工場成焉凡此四者爲治匪善後要策缺一不可譬如人病新愈若不調其臟腑和其氣血節其飲食忍其嗜慾則猝然而變必甚於前內經云多食則復肉食則遺此之謂也 公可謂知病之本源而悉其先後之輕重者矣至其清理積贖細訊匪案剿匪不分疆界治匪注重嚴防又如善治病者之或宜審慎或宜放膽或宜猛攻或宜峻補神而明之觸類而長之無所措而不得其當吾民何幸而遇此國手哉夫廣邑蕞爾彈丸牛刀之試固未足竟我 公之量而 公之治術要可藉此見端矣故樂而爲之叙

癸亥十二月廣平自治預備會會長前清舉人治愚弟楊陰溍謹序

序

治匪紀略一編邑侯任公自道所經者也統讀是編而有感焉任公來牧廣平廣平之利也何利乎廣平去廣平之害也廣平之害去廣平之利大矣廣平小縣也而民又甚貧太平之世尙可安居樂業自入民國而土匪之害不可勝言矣晝則報告之案時屬於目夜則槍彈之聲不絕於耳是豈廣平之多盜哉非也廣平西南兩面與豫省之臨漳縣爲鄰而魯省之館陶臨清諸縣又介居其東北此二省者夙稱杆賊之藪則土匪之長養食息於其中由來久矣一旦害及廣平此餘波耳此卽廣平人民日夜惶恐而無可如何者也迺者壬戌夏五月侯任公來牧斯土所謂如天之福焉痛勦匪巢嚴審賊供已被捕獲者去其害矣整頓巡警局創辦保衛團擴充警備隊卽土匪之漏網者聞之心驚膽寒遠而避之不暇尙何敢再有搶奪之害乎然又恐根株未絕萌孽復生害及異

日其如之何於是實行清鄉之法焉籌設教養之院焉戒毒丸所囚犯工場次第舉舉人非木石各有天良糊口有術何苦而爲土匪乎醫家謂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任公治土匪乃兩得之較之龔遂之治勃海虞詔之治朝歌有過之無不及焉後人有來治斯土者當不能外任公所爲而別爲民謀樂利也由是民之士於校農於野工於肆商於市者咸相謂曰吾民何修而得此任公乎任公不言利真能以美利利廣平矣但民之利其利未必能遺其利彼則食其利而不敢忘其利焉爰握筆而爲之序

廣平縣立高等小學校漢文教員前清拔貢治晚張 鈺謹序

序

子產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是言也雖不專爲治匪言之而治匪爲尤要蓋猛者仁心之所發亦非猛無以濟其仁孔子所謂仁者必有勇此物此志也廣邑地鄰魯豫賊匪本易出沒自金丹流毒而失業者多自逃軍四散而槍械亦多勾通串引蟻聚蠱屯劫奪擄掠幾無寧日哀我黎庶呼天籲地真有目不忍見耳不忍聞之慘守茲土者每束手而無可如何也迺者壬戌夏五邑侯任公奉命蒞廣睹此情形勃然奮起深知夫盜賊之淵源拔本塞源胸有成竹又以燃眉之急迫不及待不得不先標而後本由是搗其巢穴殲其羽翼凡捕獲者依法懲辦決不姑息未及二載而槍決者數十人是以一歲之中四野清明外匪不敢犯境匪人之雷霆正小民之雨露也然但救目前而不爲善後之謀勢又可暫而不可久且彼之聚衆劫掠慘無人道者徒以吸食金丹

迫而爲此是金丹者賊匪之由來孟子曰故爲淵毆魚者獺也爲叢毆爵者鷓也今可得而續之曰爲民國毆盜賊者金丹與嗎啡也是故金丹之源不塞則賊匪之流不止卽令極力勦辦而嚴刑峻法於照彰之地潛滋暗長於冥漠之中譬之一池有一出水管又有一進水管兩管齊流則池中之水無時涸斷也邑侯惟見及此遂又爲治本之策如寔行清鄉籌辦教養院設戒毒丸所組織囚犯工場自癸亥年起未及數月而釐然舉舉嗚呼邑侯之勞小民之福唐玄宗所謂吾貌雖瘦而天下必肥者此也迄今成績卓著邑侯本其前後所布置者彙萃成書題其首曰治匪紀略以示航航喜邑侯之成功而並喜吾民之幸福且喜夫後之蒞斯土者有所倣效不至傾衽席之民而塗炭之斯非特廣邑一時之樂利亦後世之樂利也爰贅數語以志欣慕之情云爾

廣平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前清拔貢治晚李慈航謹序

自序

嗚呼天下事誤於因循者半誤於姑息者亦半蓋因循則事不舉姑息則事雖舉而猶遲疑不決未能收效等於不舉無古今無中外凡事胥同此理竊異證於治匪一事而斯言益信何則人之生也其性本善而卒有入流盜匪者原以教養失道遂致謀生乏術浸淫日久變成匪徒或劫人財或奪人食愈聚愈衆不可收拾在上者因循怠忽既不能籌謀安插於先及至養成匪衆又多爲考成所系諱盜不言遑論剿滅哉余來牧廣平時正值盜匪猖獗之際擄人勒贖幾無虛夕人民呼籲心實難安遂規定標本分治各辦法先之以痛剿嚴辦決不稍事姑容迨經數月內匪肅清然後以治本各法毅然次第舉行悉矯因循之弊一面仍責成警團嚴事巡防迄今已將閱年四境安謐不但幸無盜案並偷竊之案且月不一見余亦非敢自詡爲功然卽此愈可證明因循姑息實足

於誤事因次序經歷所得都爲一卷置諸案頭以備省覽友人見者或有笑余爲沾沾自喜雖然余曷敢辭焉誠以廣境他年無匪患則已脫匪患復萌官斯土者知匪之由來勿事因循亟謀所以消弭之而匪勢已成者不或稍予姑息搗巢掃穴撲滅其類庶幾良善人民可以安居樂業長保安平則斯篇之存又似不可少也

癸亥嘉平月豐城任傳藻謹存識于廣平官廨

治匪紀略

目次

第一節 概略

第二節 治標之法

第一類 整頓巡警

第二類 創辦保衛團

第三類 擴充警備隊

第四類 釐定民團

第五類 痛勦匪窩嚴辦土匪

第六類 嚴辦製販金丹者

第三節 治本之策

第一類 實行清鄉

第二類 籌設教養院

第三類 設戒毒丸所

第四類 組織囚犯工場

第四節 管見彙紀

一 清理積案

二 辦匪宜嚴

三 訊問匪案宜加細心

四 勦匪宜不分疆界

五 治匪注重嚴防

治匪紀略

豐城任傳藻謹存

第一節 概略

冀南向稱多匪之區。迄民國以來。而匪勢更熾。昔祇劫奪財物。今且擄人勒贖。幾於無地無之。無日無之。而吾民稍有資財者。藏身無所。避地無由。噫。苦矣。癸厥原由。一因金丹毒丸暢行。凡人民吸食金丹者。卽怠懶做事。良田十頃。二三年之久。卽化爲烏有。而其人無以謀生。不能不流而爲匪者。勢也。一因民國遊勇太多。若輩多挾有槍械。匪人勾串。卽入匪黨。愈聚愈多。而匪焰遂炙手可熱。不可抵禦矣。廣平縣位直省東南。界鄰魯豫。盜匪尤易出沒。擄劫之案。層出不窮。甚苦治理。壬戌夏五。余奉命收廣。正值青紗幃起。盜匪猖獗之時。斗大破城。人民惶恐。視事後。廣諮博詢。深知匪源矣。其時縣無防軍。雖面積不大。而處

此毘連鄰省。盜匪叢積之區。不有以治之。何以安民生。而盡厥職。遂先從治標着手。俟標病已治。徐圖治本。迄今一年有餘。內匪肅清。現已十月有餘。未出劫案。因將經辦各事。循序而節叙之。

第二節 治標之法

查廣邑土匪充斥。人民顛苦無告久矣。余治廣政策。首先注重治匪。願治匪豈易言哉。萑苻滿地。剿撫兩難。又况廣本小邑。論兵力巡警不及百名。剿則此竄彼擾。甚有頑抗不退者。以言治匪。憂憂其難。余既擬定治標爲第一着。遂通盤計畫。分別整飭兵力。清除匪蹤。次第進行約爲四類。節叙於後。

第一類 整頓巡警

廣邑地貧且小。原設巡警不及百名。且警餉不多。槍械不良。布置又不適當。余先從整頓巡警入手。整頓辦法約分五種。

一擴充警額

查廣平巡警原額九十名。不敷分布。現增至馬巡十四名。步巡一百三十三名。且添設警察所副巡官一員。馬隊副巡官一員。按上年原添臨時警三十名。今改爲實額。加餉給槍。

二加增警餉

查廣平巡警原餉。每名每月僅京錢八吊文。多者亦僅九吊文。卽警所長僅七十吊文。巡官僅三十吊文。現時百物昂貴。糊口尙且不能。何況顧家。余按照警欸狀況。斟酌增加。現時所長月薪爲九十吊。中區巡官五十五吊。南北兩區每區五十吊。東西兩區每區四十五吊文。各因事務繁簡。而定月薪。馬隊副巡官三十三吊五百文。警察所副巡官二十二吊五百文。馬巡每名二十四吊。步巡每名十二吊五百文。照此官警均足養廉。所以

每遇匪警爭先用命。而平時對於防緝職務亦極盡心。較諸從前大有天淵。

三甄陶警官警士

查廣邑原有巡官。不盡厥職者有之。年老不能任事者亦有之。余視事後。細加考察。嚴行甄別。如東區巡官韓允脩。賄縱煙犯。供證確鑿。業已電請省長核准。判處三等徒刑。執行在案。一時風聲所播。各區均知振作。從此無貪枉情形。南區巡官秦作肅。本一書生出身。由警務畢業。任差有年。惟其人現時年齡已將六旬。精神漸衰。任匪區警務。恐力有未逮。因人尙穩練。當即調任他差。而以該區巡長拔升副巡官張書堂繼之。至於原有巡警。雖查尙無通匪情事。而昔因餉小委靡不振態況亦足偵事。遂督同警察所長嚴加甄陶。良者獎之。或提升之。其不肖者立時開除。或犯有罪名。

者。亦卽依法辦罪。如
西區巡長周智林。於
甚多。另募退伍兵十
區韓村分駐所巡長
矣。南區北羅營分駐
嗣繼任該區巡官翁
實。升爲該所副巡官
巡官。嗣因西區巡官
查有馬隊副巡長吳
巡長耿辰。屢獲要匪
省長暨

鎮守使核獎外。查該巡長頗堪任事。請以副巡官記名。東區巡長任東海。越境赴趙縣破獲犯案累累橫行直魯一帶匪首左黑一名。訊明依法懲辦。除呈請

省長獎洋外。查該巡長勤勇可嘉。亦請以副巡官記名。以資鼓勵。現時廣邑官警見予考察認真。賞罰分明。均知振刷勤懇職務。

四審定巡警駐地

查廣邑原定巡警駐地。多不適當。如東區轄境三十餘里。其警區不設於適中且逼臨魯省館陶之蔣莊。而設於近城之韓村。經予將東區警署遷於蔣莊。因其地勢重要。便於控制。而於韓村仍設分駐所一處。南區北羅營爲吾廣極南邊境。距河南臨漳不過二十餘里。臨爲匪窟。吾廣從前盜案。多自南區發生。該村無巡警鎮壓。非治匪之道也。因在該村添設分駐

所。卽以拔升副巡官張書堂領隊駐防焉。南區勝營。地當孔道。又爲重鎮。區警署不設於勝營。而設於偏北之北溫。似非適當。卽將南區警署遷駐勝營。而北溫仍設分駐所一處。按勝營附近村莊。以前時有劫案發生。近自吾南區警署遷駐後。巡警時赴各村巡邏。匪漸斂迹。地方愈加安謐。現已閱年之久。幸無盜案。西關住戶甚多。在廣邑爲繁盛區域。且高小學校在焉。從前破城壞垣之時。西關有警。城內尙易聞消息。自予上年修繕城防後。西關卽宜注意。因將馬巡全隊遷駐西關。設騎巡隊一處。卽以馬隊副巡官統率之。以便晝夕下道巡邏。吾廣巡警駐防區域。經予審定更派後。旣於防守便利。而人民亦稱頌不置云。

五添製槍械

查廣邑巡警。原有槍枝。多係老毛瑟。或天門蓋。而快槍甚少。夫巡警原賴

槍械利器。方可保衛人民。槍既不利。無怪乎盜匪充斥。毫無顧忌。但吾廣貧瘠異常。購槍何從籌款。不購則巡警幾同虛設。余頗苦於籌畫。不得已因勉挪警款。先請領漢陽工廠快槍十枝。其餘不敷之槍。儘舊有槍枝。嚴行挑選。可用者存之。不能用者另向民間借用自衛槍枝。現時雖不敢云警有利器。可以無事。然較諸從前。已足壯膽多多矣。

按廣邑卽爲多匪之區。自應賴巡警防衛。若巡警人類不齊。或餉小。而兼營他業。不能專心職務。又或有人無械。其不足恃一也。是以自余整頓警務後。吾廣巡警下道巡邏無慮時日。而一年來。地面賴以粗安。巡警之力多焉。

第二類 創辦保衛團

吾廣巡警。雖經整頓。然轄境一百四十餘村。不敷分布。又無國家駐防軍隊。

欲保地方治安。似應另籌妥法。十一年九月間。適我
省長暨

鎮守使先後有飭辦保衛團之命。遂遵照召集全縣紳民。會議籌款辦法。吾
廣人民苦匪患久矣。雖自余到任後。勦緝嚴勤。匪案漸少。然驚弓之鳥。談虎
色變。一聞保衛團之議。均爭獻籌款之策。當經衆決議。仍照警款例。按畝加
捐。隨糧帶征。每畝每年征經常費京錢一百文。原定八十文。後增二十文。而
是年開辦購領槍枝。以及各種傢俱。需款孔多。又議定是年每畝征收開辦
費京錢八十文。籌款既定。遂擬定章程。照巡警例。畫分五區。設團總一員。
攬團局事務。仍受縣知事節制。駐城內。各區設隊長一員。專領隊兵。防勦盜
匪。惟東區轄境較廣。公議添設分隊一處。其隊兵額設一百二十名。每區二
十名。分隊則領十名。以該區有兩隊。又有本區民有自衛快槍數十枝。呼應

既便。兵少亦無防碍。其餘十名則歸團總直轄。以便巡視。各區。或查哨之用。團丁餉額。比照巡警定之。章程既定。呈請

省長核准。遂請領槍枝。舉定職員。分別籌辦。於本年二月一日開辦。其章程附左。

保衛團章程

第一條 本團章程根據奉發條例參酌本縣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本團得聯絡警察。互為聲援。務以掃除盜匪。肅清地面為目的。

第三條 本團在城設立團防局一處。全縣劃分五區。每區設立一隊。即以中區為第一隊。東區為第二隊。西區為第三隊。南區為第四隊。北區為第五隊。其駐紮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團以縣知事為監督。選資望最深實係全縣所崇拜之公正

士紳爲團總。素有軍事經驗堪任教練者爲隊長。均由監督委任之。並於額外另選候補團總隊長各一人。遇有事故。以資遞補。至於團丁。以招募本縣退伍軍人爲原則。另選各村壯丁爲例外。

第五條

本團防局設稽查二員。書記一名。團丁二十名。每隊亦各設團丁二十名。均照巡警。分爲三等。惟東區面積遼闊。且界聯東魯。地方險要。二十名團丁。不敷分配。該區人民。此次擔負經費。亦較他區爲多。應由團防局內調撥團丁十名。作爲分隊。扼要駐紮。另舉分隊長。以資統率。仍歸團防局直接節制。

第六條

本團團防局及五隊各設團目一名。號目一名。馬隊二名。卽在團丁一百二十名內選。充此外另設夫役十二名。每處二名。均

須覓有舖保。方准充膺。

第七條

本團以外。得組織預備保衛團。即以舊有民團改組。凡屬於中區者。即定名曰廣平縣第一預備保衛團。餘類推。遇有匪警。即應幫同防禦。以資補助。

前項預備團改組後。均應報明監督備案。聽候指揮調遣。

第八條

監督對於本團。有任免職員。調遣各隊。整理一切之權。其各職員權限。另定如左。

一團總對於本團有稟承監督指揮調遣以及整理一切之權。

一隊長對於所部有指揮整理一切之權。

一稽查對於本團員丁有稟承監督或商同團總隨時考察是否盡職有無過犯之權。

前條第二欸之規定分隊長亦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團遵章以防禦鞫緝盜匪爲唯一之天職。此外關於行政司法以及違警事項。不得越權干預。但奉有監督明令委辦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團各隊防禦區域內。如遇有盜案發生。應由該管隊長或分隊長負緝捕全責。

第十一條 本團剿匪不分畛域。如第一隊遇有匪警時。應通知第二隊或第三隊。協力兜捕。除匪徒拒捕得行使正當防衛權外。凡現行捕獲之匪。應送監督訊辦。竊盜亦然。不得私自訊問了結。

第十二條 本團團丁責成各隊長或分隊長按日認真教練。局內團丁

即責成中區第一隊隊長就近一併教練。

第十三條

各隊除每日教練外。每夜須分班輪流梭巡。並應與就近各隊每月會哨二次。以資鎮攝。其會哨日期及其地點。由團總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團團總應常川駐局。其各隊隊長。職務重要。除服務外。尤不得擅離職守。如遇必要事件。應預定假期。報由團總轉報監督核准。方得離所。並預先委托團目暫行代理。以重職務。至團丁請假。每月以二日爲限。逾限不到。報告團總。按日扣餉。但有婚喪大事。經隊長或分隊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團團團丁除教練巡邏會哨外。應常川在所。聽候調遣。不得出外閒遊。致誤要公。但經隊長或分隊長許可。發給出門

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團各隊一經民人或團丁報有匪警。無論何時。均應立刻帶隊出發。如得他隊之通知。亦須立時應援。不得稍延。致誤時機。

第十七條

本團各隊不分日夜。應派團丁一人或二人。在門首輪流站崗。不得稍有間斷。以免悞公。

第十八條

本團各員於每月一日。應齊集團防局會議一次。報告各隊經過情形。籌備未來事件。如遇緊要時。得由監督召集臨時會議。前項報告。應用日記式。責成各隊長及分隊長按日記載。屆時呈送。

第十九條

本團團丁每年應全體會操四次。以資觀摩。而期進步。其會

操地點及日期。由監督或團總隨時酌定。先期通知。

前項會議。會操如遇有剿匪要公。得另改日期。

第二十條 本團團防局及各隊得由監督刊發木質鈐圖各記。以昭信

守。但非本團職務上之事。不得濫行蓋用。

前項鈐記圖記式樣由監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團團丁及隊長等應需軍裝。擬一律用灰色布。由本團

採買按名發給。以冀整齊。

第二十二條 本團軍械先由團總或隊長各就防禦區域內借用民間

自衛槍枝。一面由本團備價。呈請監督照章購領。

第二十三條 本團職員如著有功績得由監督呈請照章獎勵。

第二十四條 本團團丁如有勞績應行左列之獎勵。

甲 記功

乙 升級

丙 給賞

丁 請獎

第二十五條

本團團總以及各隊隊長等。如有放棄或濫用職權。以及不治輿情等事。得由監督隨時撤換。即以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

第二十六條

本團團丁遇有過犯。應行左列之處分。

甲 申斥

乙 記過

丙 罰餉

丁 降級

戊 除名

甲乙兩項處分。各隊長或分隊長得依其職權隨時行使。
丙丁二項處分行使後。應報告團總備查。以便於發餉時
扣發。

戊項處分。須報由團總核准後。方得行使。

第二十七條 本團如有通匪或賄縱重大情弊。無論何人。均由監督遵照條例。呈請

旅部。按軍律嚴行懲辦。

第二十八條 本團遇有卹金事項。擬比照巡警呈請核給。

第二十九條 本團經費公議遵照條例。計畝攤捐。隨糧加征。其畝捐數

目列左。

一經常費。每年每畝加征京錢八十文。本邑計地三千七百餘頃。共征京錢二萬九千六百餘吊。本年公決呈准每畝加征二十文。

一開辦費。本年每畝加征京錢八十文。共計征收如上數。

第三十條 本團團總稽查均係義務職。每月給予相當之辦公車馬各費。概不支薪。

第三十一條 本團各隊長或分隊長以及書記團丁。得酌給相當之薪餉等費。

前項薪餉等費。另以預算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團以外之預備團丁。均不給薪。惟遇有匪警。隨時召集。

實係得力者。亦得與本團團丁受同等之獎賞。

第三十三條

本團團丁如有自請長假或被斥退。而該缺尙未補實者。應自開缺之日起。至補缺之日止。按日截曠。報由團總。另欸存儲。以節經費。而杜虛糜。

第三十四條

本團收欸。由監督陸續隨糧征起。發交公同議決之錢舖。妥爲保補。其一切支欸。均須由團總出具鈐領。呈由監督批准蓋章。填發通和書。送交該舖。方准照撥。每年並須由團總開列收支清單。榜示通衢。以昭大信。一面仍冊報監督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由監督於各隊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就章程以外尚有二事宜分別詳紀

一槍彈精良

按上年各縣籌辦保衛團。本係遵照

省令。備欸赴

警務處請領六响義國快槍。每枝六十元。子彈每百粒十二元。吾廣亦係如此辦理。嗣因領槍紳士楊瑞麟等。在津坐候兩月。聞前項槍彈。現存無貨。尙需時日。方能照發。而其時適在冬防期內。人民盼望團隊成立甚切。該紳等遂呈請

省長另發槍枝。一面謁懇

政務廳長陸公。轉將縣團需槍急切各情上達

省座。遂蒙

省長批准。將省署存有漢陽工廠槍枝。照數撥發。槍彈既較義槍便利。且每枝帶子彈二百粒。連運費共計不過六十餘元。價值亦廉省多矣。槍彈領運到縣。正在防務吃緊之時。警團得此利器。更爲胆壯。所以去年冬防期內。劫案僅出一起。比較以前各年減去百分之九十。此又吾廣人民食

省長王公之惠。當沒齒不忘者矣。

二駐防地點適宜

按廣邑巡警。本分五區。而保衛團雖照警區畫分。然不宜與巡警同駐一處。蓋分駐可以互相援助。合駐則彼此觀望。不能時常下道。此余主分駐之理由也。因按縣圖詳細選擇。東區則駐韓村。該處爲市鎮。且北

肥南大相距密邇。雖原有巡警分駐所。但警察人數無多。專管人民違警事宜則可。添駐團隊。則於防匪兵力較厚。其分隊則設於該區偏處東隅之張洞村。該村鄰近山東館陶縣。向爲東匪內窺要境。南與蔣莊。北與平固店警區相近。原有村民自衛快槍二三十枝。足資補助團力。東區經此布置。可以無東顧之憂矣。西區團隊設於小馬莊。該村距肥鄉縣境不過二里。成安縣境僅及一里。最爲適宜。且本區警署相隔甚近。可以守望相助焉。南區設於西南溫村。該村距大名併合之魏縣境僅里許。與巡警北羅營分駐所相隔二三里。距河南臨漳縣只有二十餘里。地勢扼要。最爲適當。北區地勢又與他區異。東鄰山東。北連曲周。西近肥鄉。地方重要。團隊更須安置適宜。按圖宜設於東王封。因該村適中與平固店警署可以分擔防務警任。西北團任東南。平時分道巡

選。設遇有匪警。又可合力剿辦。此北區地點審擇更爲適當。至於中區團隊。自應設於城內。既可與國防局合駐一處。兵力較厚。操練巡邏。均各稱便。

(附記)按廣邑團隊職員。均由選舉而來。其中稱職者固多。間有不堪任事者。格於選舉制。地方官頗難操任免之權。團隊失人。亦足爲治匪障礙。余洞悉此弊。本年因張團總辭職。余遂臚陳各情。

呈蒙

省長核准。變通原案。由縣知事選擇相當人才委用。如此則用人有權。即不致滋把持要挾之弊矣。要之。余之苦心。無非爲便於辦事。求其有益治匪而已。以外別無用意也。因併記之。以備異日考證。

第三類 擴充警備隊

查廣邑警備隊原額僅八人。不但不能剿匪。平日或坐或臥。隨意自由。其一種委靡不振態度。直保護公署。其能力似猶有不及。何貴有此警隊哉。余到任後。既注重治匪。凡關於治匪之事。靡不力求整頓。何況本署直轄隊伍。焉可置之勿問。因詳查內容。亟圖改組。其可述之事。約分兩端。

一 添籌警款

查警隊原有款項。一爲稅契費用。計買契二分。典契五釐。每年約有京錢二千三百吊文。糧行公益捐。每年京錢八百串。芝蔴折價。每年京錢六百串。如能認真辦理。範圍從小。未爲不敷。從前諸公。如何辦理。無案可稽。不能備述。但余爲整頓。且圖擴充兵額起見。自非加籌餉款。不足敷用。因籌定花行底子。每年京錢八百串。款項既定。遂編製預算。擬定

章程呈准備案。即於十一年十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氣象一新。精神皆振。於治匪亦收微效焉。

二 選派隊長嚴取兵士

查原有警備隊。似專爲公署差遣之用。其隊長一職。竟有委家丁兼充者。更何有軍事智識。是以隊兵或老弱不適用。或以家人備數。似此虛糜公款。良堪浩歎。余既爲整頓。自應一切更新。遂委湖南武裝警察學校畢業。歷充湖南水警第一所及桂東縣等處警所長余俊充隊長。其兵額擴充爲二十名。計馬隊六名。步隊十四名。淘汰老弱。另招退伍兵士。嚴格選取。即用歷年因案沒收槍枝。及剿匪所獲手槍。爲兵士所用。槍械按日由隊長督飭操練。與警團同負防守責任。已着微效。

按警備隊自經改組後。頗爲得力。曾越境至成安縣營盤村救出大

名女票曹房氏一名。呈蒙

大名道尹記余隊長大功一次。

省長記余隊長功一次。又越境至大名縣張莊村緝獲兩次擄劫單莊單樹芳家積匪郭知一名。呈蒙

省長核獎洋三十五元。此項警隊除與警團分擔防務外。遇有匪警。即由予率領督同警團親自剿匪之用。均頗得力。宜併及之。

警備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隊之改組。以整頓隊務。擴充兵額。聯絡警團。互爲聲援。務期維持地面。保衛治安爲目的。

第二條 本隊附設縣公署內。按照新章。由縣知事直接節制。

第三條 本隊擴充兵額爲二十名。添設副目號目號兵各一名。即由二

十名內選充。馬隊分兩級，步隊分三級。預留升降，藉作獎懲。此外添設文牘兼稽查一員，係義務職，不支薪。其原有正副隊長各一員，正目一名，仍舊照設，以資督率，而便教練。前項號兵，即由副目兼充，不另行專設，以資樽節。

第四條 本隊員目之權限責任如左。

一 隊長對於本隊有稟承縣知事指揮調遣教練督率以及一切整理之權。

一 副隊長對於本隊有幫同隊長辦理以上一切之權。

一 文牘兼稽查對於本隊有辦理文牘稽查一切之權。

一 正目對於本隊，應負考察勤惰稽查出入，支配隊務，以及保管槍彈軍衣等項之責。

一副目對於本隊應負幫同正目辦理以上一切之責。

第五條

本隊目兵除操練巡邏以及普通差遣特別服務外。每日站崗守衛。均以三點鐘爲一班。

第六條

本隊每日輪派值日一名。遇有通常事件。即責成值日秉承隊長隨時酌辦。但應值者頃刻不得擅離。以免悞公。

第七條

本隊目兵應常川駐署。有事外出。須稟明隊長。請領出門證。如有要事。必須請假。以三日爲限。逾期不到。按日扣餉。但有婚喪大事。以及因病請假。經隊長特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隊軍裝均編號註冊。每日散值時俱須點交正副隊目。妥爲保管。服務時如有遺失損壞。由本人負責。點交後如有遺失毀壞。由正副目負責。

第九條 本隊目兵如有勞績。其獎勵之次序如左。

甲 記功

乙 升級

丙 給賞

丁 請獎

第十條 本隊目兵每三功積爲一大功。積三大功卽升一級。其升級順序如左。

子 原列三級晉升二級

丑 原列二級晉升一級

寅 原列一級以正副日記名

卯 原係正副日以正副隊長記名

第十一條 本隊目兵每六個月甄別一次。如六個月內並無過犯。亦得

按照前條累進法。分別升級。

第十二條 本隊目兵如隊長認有必須給賞請獎者。得呈請縣知事酌

量核辦。

第十三條 本隊目兵有請卹事項。得比照警察呈請核給。

第十四條 本隊目兵如有過犯。其懲罰之次序如左。

甲 誥誡

乙 申斥

丙 記過

丁 罰餉

戊 降級

己 除名

第十五條 本隊之通常懲罰。依右列順序行使。但積有三小過。照章應改爲一大過。積有三大過。得按等降級。無級可降者。卽行除名。

第十六條 本隊罰餉之標準。卽將被罰者之月餉分作十分。應罰一分或二分。由隊長按照所犯之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十七條 本隊之罰餉以及請假逾期不到所扣之餉。均另欸存儲。卽作爲預備賞金。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八條 本隊目兵如有通匪賄縱重情。應按軍律呈請嚴辦。

第十九條 本隊薪餉以及臨時雜支等項。另以預算定之。

第二十條 本隊目兵每年每名購給單棉軍衣各一套。但得由隊長察

看情形再行採買以節糜費。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增減之處。得由縣知事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釐定民團

查廣邑舊有民團約在八九百人。有快槍者有之。其無槍械者則專恃刀矛。禦匪類皆堅忍不拔。忠勇不撓。而均爲自衛身家起見者。匪人亦皆畏之。惜向無人爲之編製。以是各衛本村。從無能出力爲鄉鄰禦難者。余組織保衛團。後察知民團情形。亦有可取誠堪利用。遂斟酌人數。分區編製。每區或五六團。或七八團。每團三十人。惟北區每團一百人。無事則隨同警團巡邏地面。有事亦幫助打匪。余又時常曉以大義。如其勦匪有功。亦爲之核獎。其立功較大者。亦爲其請獎。如北區第三團正常思節團副周如章。拿獲著匪刁

芳的劉成的。余嘉其功。爲之呈請

省長賞洋二十五元。

鎮守使各賞銀質獎章一座且犒賞團丁大洋二十元。大未莊團丁江含信。剿匪陣亡。西里村團丁李鳳林。剿匪受傷。余均爲之請卹。與警團一視同仁。爲從來所未有。所以該民團等更爲感奮出力。而吾廣地面安靖。該民團亦不無微勞焉。各區民團名目列後。

中區

東關第一預備團

西關第二預備團

軍營第三預備團

杜村第四預備團

大留第五預備團

南小留第六預備團

北小留第七預備團

單莊第八預備團

東區

金安村第一預備團

李莊第二預備團

南韓村第三預備團

張洞第四預備團

東張孟第五預備團

南張村第六預備團

蔣莊第七預備團

牛莊第八預備團

西區

東孟固第一預備團

靳莊第二預備團

大馬莊第三預備團

史宋固第四預備團

甲士村第五預備團

小馬莊第六預備團

南區

南高曲第一預備團

西南溫第二預備團

新莊第三預備團

胡營第四預備團

龐莊第五預備團

北高曲第六預備團

北區

平固店第一預備團

丁村第二預備團

王莊第三預備團

西丁莊第四預備團

第五類 痛剿匪窩嚴辦土匪

查廣邑從前小杆土匪甚多。如中區之杜村閭小寨。西區之楊宋固陰莊。北區之東西丁莊李白營王莊韓固。東區王九郎寨大未莊小未莊。南區之南高曲北高曲北羅營。皆爲土匪盤據之區。予將巡警力加整頓。考其能力。頗可使用。一面責任各區警防範地方。一面抽調得力警士。先擇最強悍匪巢。搗擊之。初次督同警所長姜鶴鳴率領巡警及警備隊暨民團等。剿擊閭小寨匪窩。即將匪首杜張成格斃。奪獲手槍一枝。餘黨鳥獸散。分向東南鄰境逃走。按該匪一杆王。前任時擄劫縣屬秦廷才周成清。路劫楊際興。大名縣沙塔村趙姓洋元。夥劫肥鄉張全貴等家有案。當呈蒙

省長核准。賞警團洋一百五十元。嗣又於城東北張固地方。追擊土匪。又將匪首裴秀格傷截獲。並得手槍一枝。按該匪籍隸大名縣仲相固村。與已經格斃之朱牛的程煥明杜張成。勾通縣屬杜村人積匪高同春等。曾經夥劫

縣屬北小留董姓家。南小留王姓家。東堤秦廷才家。以及小張固油村等處。又在肥鄉席寨兩次路劫有案。並於民國十年在肥鄉縣屬席兒寨拒抗官兵。當經王前知事會同肥鄉縣吳知事昌耀格斃夥匪徐常一名。而該匪仍來往大廣肥等縣。予訊明後。于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奉

省長核准槍斃。他如楊宋固積匪師四。亦經勦獲。訊明法辦。又勦獲逸匪秦好。手槍一枝。土槍一枝。並格斃屢奉

省令通緝著名積匪馬佳一名。呈蒙

鎮守使給予警團獎章一座。又如王九郎寨匪首蘇立身。亦經格斃。呈蒙財政廳核准賞洋三十元。又如大末莊張連江永漢。小末莊江五。韓固董二禿。留女固左二。小劉志正。郝玉山。先後勦獲。訊實。呈准槍斃。經予屢次痛勦。而匪人喪胆。聞風遠逃。而邑境匪迹。由此漸稀。本年自保衛團成立。兵力加

厚。防勦更爲周勤。東區第二分隊隊長璩常昇。于成立翌日。卽緝獲曲周著匪王四卽王仲緒張德勝宋士達三名。自來得手槍一枝。查該匪等在曲周肥鄉永年等縣。犯案纍纍。業經咨解曲周歸案訊辦。並呈蒙

省長核獎該分隊洋六十元。東區第二隊隊長徐殿卿又勦獲大名縣鄰盜高二貴一名。同時又據杜村分駐所巡長耿辰勦獲同案鄰匪高山貴一名。該二匪均杜村人。卽前次格斃杜張成黨羽。訊明咨解大名歸案訊辦。兩案呈蒙

省長核准獎洋三十元。

鎮守使各給獎章一座。又據耿巡長勦獲新自外歸積匪高明春一名。該匪卽格斃朱牛的杜張成及法辦裴秀黨羽曾夥劫東堤村秦廷才秦廷相等家。又在肥屬席兒寨抗敵官兵。已經訊明。呈准槍決。蓋廣民苦匪害久矣。余

素性疾匪如仇。一聞境內有匪。卽親自帶領警隊往剿。如訪聞縣內犯案積匪。匿居他縣。亦必設法偵緝。縣屬留女固匪首左黑。其在縣境擄劫人民。斑金榜張煥堯牛林昌劉志德許朝彥等五案之多。橫行直魯一帶懸賞多次。在逃未獲。嗣訪聞其匿居趙縣北鄉。關村卽遴選幹警任。東海法警岳奇前往緝拿。因而獲案。業經訊明。呈准槍決。並蒙

省長核獎該警等洋六十元。至於外匪竄入。無論匪數多寡。均必相機痛剿。各警團等毫無懼色。上年十月間有東匪許白郎等數杆。約有八九百人。由東北竄入在廣邑北區西丁莊。盤據一夕。其時巡警甫經整頓。而保衛團尙未成立。城垣剛議修繕。該村距城僅餘里。遇此大股盜匪竄擾。人民驚恐萬分。予一面安民。另抽得力巡警。前赴該村。相機防勦。適陸軍十五混成旅步一團。率隊追至。我警協助陸軍攻擊。該匪計死二人。隨又逃竄大名縣屬

莊子袁寨儒寨等村經過廣屬。東區以有軍警追趁。地方幸未受擾。在大名縣境。攻擊兩晝夜。雖斃匪無算。而匪猶仍堅抗不挫。嗣因陸軍用大砲攻擊。匪彈將罄。勢力不支。已狼狽不堪矣。而餘匪私於黑夜由廢河故道經山東館陶縣境遁去。是役也。擊退大股土匪。陸軍之力居多。人民拜賜不淺。而廣邑巡警僅一百三十餘名。竟能一面協助大軍勦匪。一面防範邑境。東北邊地。尚須兼顧城防。又能源源輸供陸軍軍食。使陸軍竟此全功。廣邑地面無絲毫損傷。而吾廣巡警之進步。於此可覘。至若斗大破城。計畫防務。分別調警。防城助勦。予目不交睫者。歷四晝夜。而購給軍食。則又賴商會長楊紳瑞麟之力焉。經此一役。地方人民。益知予辦事實。在整頓巡警。爲不虛也。本年三月。又有東匪約百餘人。竄擾肥鄉王兒莊。予以聯防關係。得電卽派警團前往協勦。兵至而匪已北遁。不二日。該匪又竄入廣屬北區王莊。聞報飛派

警團往勦。時守備隊馬二營聞警亦趕來。予亦督隊追至。而匪聞風又遁至曲周縣屬馬連固村盤據。我

鎮守使恨匪狡獪。嚴令馬二營協同吾廣警團。出境追擊。馬二營姜營長固善於勦匪者。我縣警所長谷子瑞亦勇幹不撓。各率隊前進。初探東匪僅百餘人。而軍警團兵力亦可相當。不料該村本一匪窟土著之匪有二百餘人。及至軍抵該村。而匪勢突猛。我軍仍未稍却。匪見勢不佳。衝圍而出。向東北逸去。雖馬二營傷亡官兵數人。谷所長及團丁二人亦同時陣亡。然檢查是役斃匪亦不少。事後吾廣民團緝獲是役杆匪刁芳的劉成的二名。訊據供稱計有東匪許白郎一杆。會合肥鄉北口李七掌櫃等杆匪。臨時又加入馬連固鄭村等處匪藍大旗等數杆。共計約有三百餘人。格斃匪首孫六禿一名。按該匪首曾經通緝有案。餘黨二十餘名。該匪刁芳的劉成的各拒斃官

兵一名。經此一戰。而匪更沮喪。此亦刁芳的等供詞所稱。故論者萬不能因軍警小有損傷。遽加貶議也。四月間又有東匪肥匪由館陶竄入廣屬東北隅劉屯村。約有匪三四十人。聞警飛派東區張洞團分隊及民團並北區平固店巡警協勦。計攻一夜。斃匪首一名。傷匪四五名。其時馬二營遠駐曲周縣。圍攻者均是廣邑警團。計可將匪全隊殲滅。不料突有外境民團。佯爲幫勦。其實卽來救匪出圍者。維時天尙未明。而匪故燒草房三間。煙霧彌天。不分民匪。而警團恐傷良民。暫停攻擊。而餘匪卽隨某境民團而遁矣。事後檢查房頂。血迹模糊。詢知匪受傷者不少。皆由餘匪用床抬走。據土人云。擊斃匪人一名。係馬連固人。姓李名老五者。確爲匪首。是役亦呈蒙省長核獎洋十元。從此外匪更知廣境不易犯。多不敢輕易竄擾。而予亦可以從容講治本之策矣。

再清鄉後。雖內匪肅清。予仍注重防匪。十月時據北區團隊緝獲肥鄉薛莊積匪薛景潮即薛二。查該匪曾夥同已經法辦張玉成等擄劫吾廣北吳村李永蘭王莊路文章兩家人票。此次新由曲周小河套李向雲杆內回家。團隊訪聞。卽率隊往拿。送案提訊。供認不諱。業已電請

省長核准槍決。又據北區巡官緝獲上年擄劫肥鄉路莊韓沛成夥匪王好賢。又據西區巡警緝獲窩留肥鄉人票崔金科之匪李五。該匪等新自外歸。均未在本邑犯案。業已咨解肥鄉訊辦。並蒙

鎮守使賞給警官等銀質獎章獎牌。又據東區巡官緝獲大未莊人橫行館陶大名一帶匪首齊三禿一名。該匪迭奉

省署通緝有案。本年夏歷五月二十八日。團隊訪聞該匪等由大名紅地村擄劫小女孩一名。窩藏大未莊江王氏家中。率隊往勦。該匪聞風挈票先逃。

副聞其女票移竄館陶縣屬西河寨。夥匪閻洪佩家中。旋被該案團隊勦拿。票匪均獲。現有已咨解大名訊辦之說。該匪新由外歸。警區得報。率隊剿獲。出其不意也。現已將該匪齊三禿窩犯江王氏咨解大名縣訊辦。並呈報省公署有案。

第六類 嚴辦製販金丹者

冀南土匪。製造於金丹之論。遠近均知。然查廣邑地小且貧。製造金丹者甚少。皆由河南臨漳縣。山東館陶縣輸入。其害既足。造產土匪。亦在治標策內。除將賄縱丹犯之巡官韓允脩。巡長溫良。依法嚴懲。並將

省長

鎮守使嚴禁金丹德意。廣爲佈告外。一面組織講演團。分赴各村演說金丹之害。不可吸食之理。一面又派遣妥員。分區密查販賣金丹之人。曾據警所

獲送販賣犯耿銓並金丹等證物。經余訊明後。依法科以三等徒刑處四年。並科五百元罰金。又將團隊拿獲大名人在北高曲村製販金丹犯郭三郭平安郭雙春三名。訊明後連同傢俱。一併遵令解送。

鎮署訊辦。又在西孟固查獲販賣犯王四金丹傢俱。其人遠颺。業已呈請省長通緝。一面沒收財產。此其犖犖大者。他如吸食小犯。類皆處以應得最重之刑。由此境內之人。皆知金丹之害。且干例禁。無復敢從事製販者。因無金丹之故。外匪不復來。內匪亦絕迹。從此吾民。可以圖休養矣。

第三節 治本之策

查廣邑內匪肅清。標病已治。爲百年治安計。即宜從事根本政策矣。計治本之方約爲四類。分記於下。

第一類 實行清鄉

查清鄉一事。昔多視爲具文。責成村正副具一無匪切結。卽爲了事。抑知照此清鄉。不但不足以清匪。抑且適長匪之勢。此次先後奉

省長暨

鎮守使嚴令。認真清鄉。余本早有清鄉之意。遂決然破除積習。認真將事。爲人民去切膚之害。一面規定清鄉辦法。一面分區召集警團。及各村正副開會。瀝說從前敷衍之害。此次奉到層憲清鄉章程。內中規定村正副同負有重大責任。本村有匪或迹涉嫌疑之人。千萬不要庇護。或隱瞞不舉。否則將來或官廳查獲。或鄰近發生報案。查明匪人姓名住址。該村正副均有通匪或庇匪處分。說明之後。卽責成該區警團官長。各帶警丁督同村正副先徒舉定牌長入手。牌長舉定。卽由牌長協同村正副領同警團。挨家清查戶口。家有自衛槍彈。呈驗後由警區烙印。發給縣公署執照。仍註入戶口冊內。此

次清查戶口後。再發現無照或未烙印槍枝。卽以私藏論。如係人民新購自衛者。亦應隨時呈請驗明。烙印給照。否則本人有罪。村正副亦負同等處分。此查驗槍枝之手續。至於本村有匪。村正副等如畏匪勢不敢明言。卽密報警團剿拿。如其人爲匪現時出外未回。應註入戶口冊記匪欄內。俟其回家。該村正副應負隨時舉報之責。如剿獲匪人槍枝。自應遵照定章變價提賞。如查有匪產。沒收變價後。亦應提賞。以資鼓勵。如本村確有遊民涉及匪人嫌疑者。應一面註明記匪欄內。一面嚴行監視。有無爲匪確據。呈候訊辦。其賞罰辦法。向有定例。斷不變更。各區警團官兵辦理。清鄉余亦各給川資。不准騷擾鄉民。該警團等亦極知余認真清鄉之意。咸秉公加意爲之。約三閱月。全縣戶口查竣。余又督率警隊。親赴四鄉照章抽查無異。此次清鄉。一洗從前積習。各村正副。亦均明白清鄉利害。是以清鄉期內。計獲匪二十五名。

格斃著匪三名。又拿獲著名杆匪二名。該匪五次抵抗軍警。橫行曲肥永廣及山東館陶等縣。所獲各匪。現已訊明。呈准法辦十八名。核判徒刑者二名。咨解鄰封歸案訊辦者二名。尙有三名。正在研審間。有爲匪之人。現不在家者。亦均聞風遠竄。不敢潛回。自此清鄉之後。內匪確已肅清。而予仍飭各區警團加勤巡邏。無間晝夕。不能因地面平安。而稍事疎忽。是以近將十閱月。境內毫無匪迹。人民皆得安居樂業矣。可知但能實心辦事。總有收效之日。清鄉細則。係秉承。

鎮守使頒發略增數條。附錄于後。以便考查。

清鄉辦事細則

一編查戶口。應責成各區長社長村正副。嚴密清查。由縣知事督率辦理。每十家分一牌。舉牌長一人。清查十家戶口。連環保坐。牌長查實後。報告於村

正。但甲牌報清時。須有乙丙兩牌牌長署名作保。各村正副總其成。報於區長或社長。其無區長社長者。逕報縣知事。縣知事抽查屬實後。再報聯防區指揮處。

前項牌長。應由各村正副舉定後。先行造具年貌清冊稟報縣署。

一清查戶口。遇有匪窩盜線。各村正畏其禍。力不能制者。可就近赴縣署或警團處密報。以憑查拏。並許不露告發人姓名。以免顧慮。如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由縣署從嚴懲辦。

一凡匪窩盜線。既有事實。必有聲聞。應責成該管區長社長村正副等。協同警團隨時認真偵查。其有行爲不正。貽害鄉民者。雖無爲匪確據。應先記其名。此名日記匪。一面再施監視勸導。如怙惡不悛。即由區社長村正副密稟縣署。或當地警團長官拏辦。

一各村辦理清鄉。以令到後一個月爲限。縣知事督率區長社長村正副分區挨戶抽查。以令到後兩個月爲限。

一凡客戶在城內賃屋居住者。應責成房主。住店者應責成店主。其窮無住所。棲止空廟或搭蓋窩棚者。責成該管警團或鄰近住戶。查報疎漏不舉者。查出並究。容留匪類者。房主及鄰近住戶人等。分別隨案。連帶治罪。

一警團查知客戶所在。應立即派警丁前往察看。按照左列三種辦法處置。

(一)存有軍火軍器及一切違禁物件。應將其人送縣究辦。

(二)雖查無違禁物。而形跡可疑。又無家眷營業。不能指出本地親友。且未能確實說明其行爲者。應即勒令出境。

(三)查無兩項情形。洵係携眷避匪。或丁男結伴營生。或單身尋人尋事。確有來歷理由可證者。應發給門牌。令其實貼門口備查。住店者另登號簿。

若遠來人地生疎。無保可取。亦得由房主店主暫爲作保。不准藉故訛索。
(四)各鎮村客戶得參酌前列第一二三等項辦理。其有古廟破窰無人居
住者。應一律堵塞或拆毀之。

一縣知事抽查戶口時。除村正副外。均令在家靜候。以便清查。見有跡涉爲匪
者。立即拿獲。分村正副地方爲三處盤問。期得真情。其未經報明村正副無
故不歸者。以匪記名查緝。其預先遠颺者。將家產盡數查封拆毀拍賣。以充
本地公益。并責成警團隨時監查。以免再行嘯聚。嗎啡金丹鴉片。實爲匪源。
凡查有該項營業者。以匪論罪。村正副不舉者連坐之。

一各區村社公有槍枝。或民間紳富。必須留以自衛之槍枝。從前有曾經調查
者。有未經調查者。此次均應一律澈查。應查明來歷及理由。准予補編補烙。
廢壞者亦即查明註銷。倘有來歷不明。情節可疑者。即將槍枝連人送縣查

究。自此次清查後。如有未經編烙之槍。卽以私藏論。

一民間藏以自衛之槍。如係偏僻村莊。單門獨戶。能力薄弱。實有以槍資盜之虞者。得由公家買收之。免落匪手。

一各村正副所轄村內。在清鄉後半年內無匪案發生者。由縣記功一次。一年內無匪案發生者。在年終或歲初。由縣將無匪各村正副。擇期飲宴。並由縣特立標示。標名爲仁義村。以勵仁風。而助正氣。

一各村正副如在所管村內發覺匪窩盜竊。因而拿獲。及搜獲潛匿匪人。或槍枝物件時。得由該縣知事報鎮給獎記功。或給予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一各村如有匪窩盜竊。區長社長村正副。知而不舉。或故令逃匿者。以通匪論。

一各村清查戶口。由警團挨戶編釘門牌。一面填具戶口冊。仍照向章分別正戶附戶。以及男女大小口年貌詳細填報。在家幾人。出外幾人。亦應查填如

有在外回家。出外貿易之人。尤須隨時報明村正副。責成村正副按月冊報警區。每月由警團按冊調查一二次。若冊列人數與實數不符。應由該村正副負責。本知事仍不時抽查。以憑考核。

一各村如有匪人由外回家。應責成各村正副隨時密報警團或縣署查拿。如知而不舉。一經查出。即以通匪論。

一各村如有私帶槍械子彈回家。無論是否收藏銷售。均應由村正副隨時密報警團。以憑拿究。倘代為隱匿。致發生盜案。或轉落匪人之手。即以縱匪論。

第二類 籌設教養院

查內匪肅清。而遊民失業。亦至可慮。將來飢寒所迫。難保不仍流而為匪。適奉

省長通令。各縣飭辦教養院。余遂召集士紳商議遵辦。但吾廣籌辦茲事。實

較他縣爲難。緣廣邑地瘠民貧。應爲直省各縣之冠。殊非筆墨所能狀述者。連年災歉。又爲警團事增加。人民擔負不輕。若再籌款。誠恐難勝。然此種根本清匪善策。又不能不辦。因向紳商較富者。先籌捐款項。以爲開辦費。而城內頗無適當房舍。因就大寺舊址。建築工廠。查有西關外老姥廟一所。計屋兩進。磚瓦齊全。該廟空無住持。容易藏留匪徒。按照清鄉章程。本在拆毀之列。公議即將此廟拆移大寺。建築工廠。既省另購材料之費。且容易觀成。快慰人民之望。卽委楊紳瑞麟爲院長。郝管獄員爲副院長。着手籌辦。該紳公正。又能辦事。該管獄員創辦監獄工場。頗有經驗。發議于九月。而十一月工場落成。正式成立。內容計分織布手工。打繩織席等屬之木作鐵器縫衽等科。每期暫收游民五十名。察看才具。分科督令習藝。期滿藝成。遣發回家。如查其確無費本營生者。仍由本院於公積項下酌給貲本。習工期間暫定一

年。期滿另招。仍由區警分區查送。或各村正副公送亦可。至于常年經費。除經全縣紳民公決。每年大村擔任京錢十吊文。中村八吊文。小村六吊文。每年約可收京錢一千六百吊外。不敷之欸。擬遵照

省長頒發章程。由保衛團餘存項下挪支。不另向人民籌欸。若夫各科工本。暫由楊紳向商民籌借。如織布科借用棉紗仍以所織之布照價計算抵賬是因該紳負商民衆望。頗可通融。現已開辦月餘。院內工徒井井有條。所織之布亦精細。頗合市場銷路。自籌辦教養院以來。四鄉人民聞之欣躍。卽按之實際。誠清匪源絕匪根之要策。院章及辦事細則附后。備考證焉。

教養院章程

第一條 本縣爲根本求治起見。仿照大名縣成案。籌設教養院。以容納境內莠民。純粹慈喜性質。歸士紳承辦。受縣公署之監督。其開辦地

址。以城內大寺房地爲之。

第二條 本院以普通工作爲前提。務使入院者。民各習一藝。俾資謀生。

第三條 本院經費因廣邑貧瘠。籌款維艱。規模暫不宏大。除已經全縣紳民公決。每年大村攤任京錢十吊文。中村八吊文。小村六吊文外。如有不敷。遵照

省長頒發章程。由保衛團餘存項下挪支。

第四條 本院圖記名曰廣平縣教養院圖記。縣公署刊發之。

第五條 本院置正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均爲無給職。由縣公署遴選公正士紳委任。或精幹有職人員兼任。受縣公署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教養事宜。

第六條 本院得置事務員二人或四人。受院長之監督指揮。分司文牘會

計庶務及保管物品原料一切事宜。另設書記一名專司繕寫。

第七條 本院得置技師二人至四人教導工作。

第八條 本院得向警察所撥用長警。承院長之指揮。專司管理監察防守事宜。

第九條 事務員技師書記長警。均爲有給職。但經費支絀時。亦得量爲變通。

第十條 本院工作。視本地原料產品。及民間工作習慣而定。務求成本輕而銷路廣者爲之。

第十一條 工徒工作期限暫定爲一年。但經院長認爲尙無悔悟情狀者。得延長其日期。如未及一年。而工徒確有悔過實據。其工藝又已純熟。足以自謀生路者。得變通辦理。

第十二條 工作物售得紅利。以三分之一爲期滿出院者之資本獎勵金。餘作本院成本。

第十三條 本院工徒。不服管教。得由院長量予處分。其有違法行動者。應卽呈送縣署法辦。

第十四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預算書。由院長體察情形。分別妥擬。呈由縣公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養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院分設三科。

第一科曰文牘科。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

第二科曰管理科。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十人。

第三科曰營業科。設主任一人。事務員

第二條 本院設教務所一處。暫由院長兼充。設院長兼充。均係名譽職。

第三條 本院事務簡單。欸項支絀時。暫由院長兼充第二科主任。任由商會會董中遴選三科主任。

第四條 院長承監督命令。總理教養院一切事務。理教養院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主任擔任各科一切事務。但院長處分不當時。得述異議。

第六條 長警承院長暨第二科指揮。專司站崗巡邏防守一切事宜。技師看守承第二科指揮。分司監視防守教授一切事宜。但有處分不當時。院長得另行處分。

第七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八條 各科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院長或監督。

第九條 凡例行公事。由院長擬定辦法。分送主管科辦理。除有特別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二日。

第十條 凡關於羣民權利義務者。須迅速辦理。不得稍有稽延。

第二章 權限

第十一條 本院經費收支保管。由院長負完全責任。第三科分擔責任。

第十二條 凡關於文牘事宜。均歸第一科辦理。關於管理莠民一切事宜。均歸第二科辦理。關於營業事宜。均歸第三科辦理。

第三章 莠民收放

第十三條 莠民收入。由監督發交院長。由院長交第二科主任。按莠民性質職業年齡分配各場工作。出場時以有自謀生活能力爲限。如主任視無生活能力者。無論何人。不得過問。

第十四條 莠民衣服自備但無家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管理看守工徒各章程。暫適用監獄工廠管理看守工徒各章程。如有不合適用時。另行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另行修正公布。
教養院落成感賦

冀南多盜。號暴客。擄人勒贖。無虛夕。行者裹足。居者危。人聞匪耗。輒落魄。
廣邑地勢更逼臨。魯爲東鄰。豫西壁。盜匪出沒益靡常。此勦彼竄。勞兵役。
可歎匪禍絕征途。吁嗟吾民誠何辜。我來正值青紗幘。到處良民苦萑苻。
搗巢掃穴未可緩。徒殺究亦非良圖。清鄉今春亦實舉。掃蕩妖魔內匪無。
負手籌思拯子姓。盜賊由來非本性。或飢無食寒無衣。乏術謀生是其病。
坐斃不能挺走險。海內幾人知安命。我旣治匪知匪根。教民謀生迺仁政。
無如地瘠做癩瘵。籌款募捐甚覺難。吾民苦匪日已久。聞謀治安心乍歡。
勉力輸將建築費。規模究嫌欠裕寬。西關野廟留何用。遷廟建院羣請官。
民情一致甚可重。遷移儼似衣無縫。鳩工庀材未五旬。無益化作有益用。

丁竣我更集紳民。工藝究宜分幾種。羣言織布本土宜。嗣因民刁逞狡縱。減絲偷料事可懲。聲譽不足來遠商。謀生仍宜求根本。工藝宜圖舊業昌。我云織布習既久。紡織自應分工場。餘或鐵木或織蓆。各因其材課其長。鄉村從此少飢饉。民各有業各得所。既能有術可謀生。何肯作奸罹刑圜。吁嗟呼冀南多盜。盜如毛都是游民。爲基礎安得廣廈。千萬間收納游民。教以工藝編雁序。

第三類 設戒毒丸所

查廣邑金丹。近雖製販絕迹。然距離河南臨漳。山東館陶甚近。聞該縣依然製造。猶易流入。所以境內私吸者。仍所不免。予頗憂之。蓋吸食之人。依法嚴辦。固屬罪有應得。然愚民無知。論情究有可憫。爲正本清源計。只有設院戒毒。遂集士紳商議。分別捐助經費。就警察所東院。設拒毒查驗所一處。另租

東街民房。設地方病院一處。委警所長馮樹榛爲主任。商會長楊瑞麟爲副主任。中區巡官蔭自新。管獄員郝樹榮。警所庶務員秦作肅爲檢驗員。聘請天津世醫裘銘勳爲醫士。分委各區巡官爲調查員。會同各村正副宣布宗旨。挨村調查吸戶。分別上中次三級。註冊查明後。將冊送縣。聽候分期調驗。調驗期爲七天。留戒期爲二十天。癮量過重者。得酌量延長期日。以戒絕爲止。上中戶入所調驗。飯食費均由自備。交由值日夫警代辦。因本所經費有限。不能不如此也。次戶不能自給。其飯食費由查驗所供給。凡入調驗者。無論何級人民。均須聽候檢驗員嚴行搜檢。如發現夾帶煙物者。卽以煙犯論。歸案訊辦。以示薄懲。入所後如發現傳遞煙物情弊。本人固依法治罪。值日夫警亦科以應得之罪。如因戒煙發生疾病者。送入院內治病。所需藥物。概由病院備辦。不另征費用。至入所者或調驗過期。確已自戒無癮。或留所戒

絕者。均分別調入本署復驗三日。果已斷癮者。即發給執照。遣發回家。各安本業。惟回家後。如特有官給執照。仍染丹癖者。一經查獲。或家長村正副送案。定即加等治罪。倘從前因私吸金丹家已落魄。無法謀生者。戒絕後願入教養院學藝者。自己聲請。亦可照准。現已開辦兩月。各村吸食金丹者。均已戒淨。從此廣邑境內。可望掃淨金丹毒害矣。予於吸戶戒斷出所時。曾擬演說詞一通。附錄於後。並將查驗所簡章附之。以備參考。

戒毒查驗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勒戒境內私吸各戶肅清毒丸杜絕盜源爲宗旨。故定名爲廣平縣戒毒查驗所。

第二條 本所暫行附設在警察所。

第三條 本所暫設正副主任二人。檢驗員三人。五區各設調查員一人。均

係義務職。由警察人員兼充。稟承縣署。妥慎辦理。但視爲必要時。亦得酌委其他員紳勸助之。

第四條 本所分設兩部。一曰調驗部。二曰留戒部。凡有私吸嫌疑者。屬於第一部。其驗明確有嗜好者。屬於第二部。

第五條 本所調查員。如查有吸食金丹毒丸之戶。應卽呈送縣署轉發本所照章調驗。

第六條 本所調驗。仍照常例以七日爲度。但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所留戒無定期。以實戒斷爲限。

第八條 調驗留戒各戶。飲食均由本所代備。唯其費用仍照常由各戶自行負擔。但實係貧窮者。得呈明縣署變通辦理。

第九條 調驗各戶入所時。由主任督同檢驗員週身檢查。隨帶舖蓋衣履

等。尤須特別注意。逐件查驗。如有夾帶違禁物件。應即時呈報縣署核辦。其在調驗期內。檢驗員應與該戶坐臥不離。認真監視。不得稍形疎忽。以杜弊混。

第十條 調驗期內。該戶需用食物紙烟等件。均須稟明主任或查驗員。飭令公役代購。不得直接購買。亦不准親友家屬接見。

第十一條 調驗期內。如果確有煙癮。即報縣署勒令留戒。若期滿無癮。仍照向例呈請縣署給予執照。

第十二條 留戒各戶。如確已戒斷。亦由縣署發給執照。

第十三條 前項兩種執照。由本所擬定。呈送縣署分別編號。蓋用縣印。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果能恪遵簡章。認真辦理。著有成績。應由縣署按季

考核。分別請獎。以資激勸。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若有敷衍徇隱情弊。一經查實。卽行照章懲戒。

第十六條 本簡章地方病院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平縣知事演說詞

本知事籌辦拒毒查驗所。純爲肅清丹毒計。爲汝人民除去身家之害計。爲社會去百年遠害計。今日調驗期滿。汝等或早已戒絕。調驗無癮。或留所勒令痛戒。確已斷癮。本知事復查屬實。發給執照。遣發還家。各安本業。特再將金丹之害。及期望已戒斷者。爲汝等詳言之。夫金丹是嗎啡海龍英諸毒質製造而成。其害浮於鴉片煙。吸食三年。臟腑卽壞。其人元氣堅固。能活至五

六年者。卽爲萬幸。卽幸。而能免於死。而精神乾枯萎靡不振之情形。已與死人無異。此其害於身體者。至於耗金錢。傾家產。更痛不忍言。予到廣一年。辦匪甚多。經辦各匪。十九由吸金丹而來。因一吸金丹。人懶做活。而購買需錢。同類窮鬼。又爭來就食。家有良田十頃。不三年卽化爲烏有。自不能不隨匪槍劫。日久卽樂於爲匪。此近六七年來吾廣土匪之所以日多之原由也。汝等此次回家。千萬不要恃有官發無懸執照。再去吸食。一經本知事查獲。定卽加等重辦。比照收撫之匪。再去劫人者。差不多一樣辦法。蓋我縣自本知事秉承

省長

司令嚴令。窮搜重懲。境內製販者。確已絕迹。無如鄰近魯豫。聞該兩省邊縣製造毒丸者。仍然不少。最是容易流入。倘吾縣人民。經此次調驗戒絕。都能

確遵本知事話。不去再吸。彼魯豫毒丸。亦無從流入。汝們想想是不是。再者汝等從前吸食金丹。如果已經落魄。無法謀生。本知事現辦有教養院。教人。民手藝。學熟後即可出去謀生。汝等如有願進去學藝者。自己請求。本知事一定照准。本知事所說的話。汝們務要緊緊記到。不可忘却。方不致終身吃虧了。

第四類 組織囚犯工場

查上列教養院。專為吸收一般無業游民。教以手藝。而其人此時尚無罪過。與囚犯絕異。若夫囚犯本是凶暴或土匪。以及由游民犯法者。現時在獄執行。徒刑固可無慮。若罪滿之後。仍無職業。依舊不能謀生。將來出外。仍不外作奸犯科。為匪作竊諸行為。一旦聚積愈多。成杆為匪。依然為社會之蠹。人民之害。予仍深引為慮。是以督同管獄員郝樹榮。熟商再四。郝君熱心公益。

而官廣邑獄員。歷八年之久。地方情形亦至熟悉。因召集紳商。宣布意見。屬由商會長楊紳瑞麟商籌資本。仍做公司辦法。作為糾集商股辦理。廣邑本著名瘠地。集股甚難。適王前任時經借紳富警款四千八百一十元。予因奉財政廳核准撥還。上年招待軍隊款二千五百餘元。遂商諸士紳即將此款先行儘數歸還借款。而紳富中急公好義者。遂將應領還借款認入工場股本。全數投入者有之。入半數者有之。入三分一者亦有之。共計集成股本洋一千六百七十餘元。公推郝管獄員負責籌辦。因就監獄內舊女監地。修蓋工廠。為第一作業場。猶不敷用。並借用新建築女看守所。因現無女犯。為第二作業場。內容分織布科手工科。織屨帶等屬。木工科。由保聘來工師一名。其人藝精。又能耐勤勞。甚可重也。廣邑民俗。本好織布。惟所用土機。工緩而布粗。細不勻。茲辦工場。悉用鐵機。工速而紗勻。成布亦可觀。且易暢銷。現

教養院織布科亦做此。由保定工師兼充教導之任。如布機能可暢行。不但工場及教養院可以發達。即吾廣居民。輾轉傳教。將來布業暢興。人民生計前途亦大抱樂觀。高陽布業之現狀。又何難企及也。現已開辦半年。布機一架。每日可織布一疋。計五丈餘。城鄉人民。覩此布機便利。近多仿行者。竊願在事諸公。以毅力行。將來工藝大興。游民漸少。又豈僅消滅盜匪而已哉。其章程附載於後。備供參考。

監獄工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工場定名為廣平縣監獄工場。歸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工場以感化罪犯。改良罪質。謀社會永久之安寧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總理全場一切事務。設戒護主任一人。專司管理教誨一切事務。設作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專司營業一切事務。設擔當看守二人。看守六人。分司工場監房炊所門衛一切事務。但看守不敷分配時。得再行添派。

第二章 權限

第四條 本工場服務規則。管理工徒看守各規則。均由監督遵照各項法令另行規定。

第三章 股分

第五條 本工場資本額定大洋一千八百元。爲一百八十股。每股大洋十元。以公家經費困難。暫由紳商出資組織。先行試辦。

第六條 前項資本收到時。由縣公署發給收據爲證。

第七條 出資人所繳款項在百元以上。而情願捐助監獄。不取任何利益者。由縣公署參照捐款修監獎勵章程請獎以資鼓勵。

第四章 職員資格

第八條 工場主任及戒護主任。均由管獄員兼充。仍歸知事監督之。擔當看守看守由工場主任遴選粗通文字者。呈請監督委派。作業主任歸會計兼充。由出資各紳商推舉。仍受縣知事暨管獄員指揮監督。但作業主任以辦理工場內作業一部事務為限。不能涉及他事。

第五章 會計

第九條 本工場於每月底結帳一次。六個月總結帳一次。由作業主任造具各項冊籍。交由董事會覆核。如有辦理不合情事。得由董事會

報告監督招集特別會議公議處分。

一 作業盈虧表

二 營業報告表

三 貸借對照表

四 餘利分配議決案

五 出品總額

六 現存原料若干

七 現存成品若干

第十條 本工場於年終結帳後。除開支工場用度外。得有盈餘。即爲餘利。

第十一條 本工場出品標記定用雙歧麥秀。獨角獬豸。

第十二條 本工場餘利以五成提作公積金。預備三年後分年償還出資

人。以二成分給出資人爲利益。以二成分賞職員。以一成給予工人。犯爲賞與金。但工場解散時。處分存儲之款。須由全體會議公決之。

第十三條 本工場出資各紳商。得推舉繳款最多或富有監獄學識者十人至十五人爲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章程。另行規定之。

第六章 工徒

第十四條 本工場工徒以已決犯爲限。

第十五條 本工場工徒額定四十名。但工徒不足額時。得收無業莠民。

第七章 習藝種類

第十六條 本工場以織布製造拉機爲大宗。俟基本金充裕時。再行徐圖擴充。

第十七條 本工場所得餘利得斟酌工徒成績核給賞與金以資鼓勵。但不得超過普通工資十分之一。

第八章 獎勵

第十八條 本工場主任暨作業主任經營得當處分有方。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由監督遵照修正司法獎章條例分別請獎。或酌加津貼。以資鼓勵。

第九章 解散及懲戒

第十九條 工場主任及作業主任。如有蝕食餘利或資本者。得由董事會呈請監督招集全體會議解散。一面送交法庭懲辦。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奉到監督官廳批准日施行。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另

行修正立案。

第四節 管見彙記

查治匪標本各策。已詳記於第二第三兩節。竊尙有管見數端。亦係得諸經驗者。分記於下。

一 清理積案

按匪區多匪之故。固由於前紀諸端。然獲匪積久不辦。匪人聞風。更爲肆胆。亦屬多匪原因。予到任時。准前任移交積案六起內。匪案五起。除民刑案另爲清結外。查匪案內除王雙成王搏成兩案。前任屢擬屢誤。被駁未准。現在日久。證據湮沒。委實難以處結外。如王士維一案。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夥劫縣屬新鎮馬得富衣物。及其幼孫一名案內正賊。該匪由河南臨漳縣緝獲。訊供明白。咨解歸案訊辦。乃羈押將近兩年。卷查到縣屢訊無供。頗

滋疑竇。予提訊一次。輾轉詰訊。該匪無可狡展。始吐實供。並稱曾在臨漳一帶。夥同杆首任天錫等屢抗官兵。核與在臨原供亦多符合。遂按照懲治盜匪法電請

省長核准執行槍斃。正在冬防吃緊時也。查廣邑是時已隔年餘未辦土匪。而地方匪人似有不知國法爲可畏者。得此一振。而警團又時常下道巡邏。匪遂多畏而遠颺矣。又查郝玉金爲東區著名盜匪。曾因夥劫山東人票強窩村人趙德修之舅。孟姓家中孟姓父子三人。被此案牽累。由館陶縣團勇勦辦羈禁縣署年餘。其後雖得昭雪出獄。然父子三人相繼而歿。家破人亡。可云慘極。至於夥劫村人許朝彥劉志德張洞張煥堯牛莊牛光祿等家。皆先後一兩月事。匪勢兇惡。路人側目。卒以無供證羈監二年。未能判決。嗣於本年予緝獲同案匪首左黑到案質證明白。該匪始無遁詞。遂與該匪之兄

郝玉山及左黑等。同日電蒙

省長核准。依法槍斃。人心大快。而匪人更喪胆矣。至於陳亮薄彩林等搶劫張青奎牛隻。罪情較輕。自應減等。未便處以極刑。現擬依法分別判處徒刑。從此積案已清。俾一切遊匪。知國法難宥。自不敢明目張胆跳梁無忌矣。

二辦匪宜嚴

予本一書生。非嗜殺之徒也。顧自到任以來。查察匪區情形。非嚴辦不足以寒匪胆。而靖地方。語云。姑息養奸。又云。治亂國用重典。卽此之謂。是以予官廣。現僅一年半。而依法懲辦之匪。已達二十四人之多。內中以刁芳的劉成的師四郝玉金郝玉山左黑董二禿江五最足痛快人心。蓋該匪等橫行數縣。罪惡盈貫。人人欲得而甘心者。至於張連左二小。本係警團獲送金丹犯。予訊其有爲匪據票實據。亦依法電蒙

省長核准槍決。余所以如此從嚴者。因爲如留此一人。將來不知遺害地方若干人。所謂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是也。計本年青紗幪期。懲辦之匪。至十五六人之多。雖云內匪肅清。地面安靖。然外匪不敢竄擾者。未始非懾於嚴法。而有意遠避也。

三訊問匪案宜加細心

匪人狡狴。至難審訊。在前清嚴刑酷法時代。尙不易訊得匪供。何況民國三尺早捐文明待遇。欲問匪供。憂乎其難。余官廣現已年餘。經驗得來。似已不少。蓋領杆匪首或凶暴之匪。問官稍加溫語。尙易吐供。因彼等尙有自命英雄之意。所以問官言語一加體面。彼卽直說。如刁芳的劉成的師四丘黑等。均是此類。至若李玉懷之刁狡。康振海之油滑。訊其供詞。頗不容易。因李匪曾充鄉地。康匪則差警軍兵。都曾幹過。何事不知。其規避之詞。如天衣無縫。

不易識破。脫非將其各種證物證人搜羅畢具。無可再狡。該匪等何肯供白也。此審問匪供。稍不細心。未有不被其朦詐。而失之於縱者矣。

四勦匪宜不分疆界

治匪最忌固執疆界之見。因一有成見。則守望相助之義亡矣。甚或鄰盜在境。匿而不辦。又或他縣緝送鄰盜。不但無感謝之詞。甚且反生妬忌感想。此爲最宜切戒者。余則先與鄰縣諸君商約。彼此有匪。互相幫剿。如獲送鄰盜。亦卽互相咨解。毫無芥蒂。如本年東匪竄擾肥鄉王兒莊。余聞電卽派警赴援。嗣該匪返竄廣屬。王莊肥警亦來援。又如東匪竄擾曲周馬連固。余督飭警團越境追剿等事。皆其明證。又如廣警緝獲肥鄉鄰盜郭有富郭振鐸王好賢李五。又救出人票韓沛成韓明崔金科。緝獲曲周鄰盜王四張德勝宋士達。大名鄰盜高山貴高二貴。成安鄰盜武成文郭銀保。皆先後咨解各鄰

縣訊辦。最可記者。廣邑警備隊越境成安。救出大名女票曹房氏一名。不日大名游擊隊亦救出廣邑女票台單氏。事固湊巧。然亦足見吾鄰縣諸君辦盜。同具一決心也。苟非然者。嚴分畛域。秦越相形。不但事勢不便。且匪徒聞知。此剿彼竄。轉獲有通逃之機矣。甚至諱言隣盜。養虎貽患。其流害實有不忍言想者。所以予力矯此弊。幸得諸鄰封。亦均贊同。不但廣邑受利。卽鄰近各縣。亦均便利多多矣。

五治匪宜注重嚴防

匪多宜痛剿之。期滅其類。固也。但砲火相攻。兩有傷損。匪徒傷亡。固屬罪有應得。若官軍小有受傷。卽吃虧矣。是以愚見。匪區治匪。應分別辦理。匪巢宜搗擊之。肅清匪穴後。警團卽應嚴密佈防。時常巡邏。使內匪知官軍嚴防。不敢遁回。外匪聞風。亦不敢竄入。既省砲火消耗。又免警團兵士身受槍林彈

治匪紀略終

兩之苦。而我人民更無風鶴之驚。此言予證以治廣年餘事實。更覺信然。蓋上年予到任時。搗巢勦穴。日夕不遑。本年清鄉後。內匪肅清。布防嚴密。警團分擔巡邏。無間朝夕。以此匪蹤稀少。劫案絕無。吾人民卽享高枕無憂之福矣。此其明證也。

自跋

是書集成後。余承乏廣平。又一年有半。在此時期。甲子夏既淫雨爲災。秋後戰事復起。人民困苦顛連。逃生無地。而廣邑境內土匪仍少者。原以人民習聞予治匪之嚴。而又時時凜聞予寧死不匪之誠。與夫或各習有一藝。雖遇災變。尙可勉力營生。不致流落爲匪也。迨戰事發生。防軍既紛調赴援。而各縣警團亦奉令編隊。集中候命。時鄰境土匪。已蠢蠢而起。廣邑幸無內匪。差保安寧。不意成安縣著名匪首安堂安賓。率黨羽三十餘人。在廣邑南區。連劫兩案。計擄去男女人票三人。予據報勘驗後。細查蹤跡。購線密拿。該匪首兄弟。竟敢秘密來境販賣金丹。警團拿送後。予詳細訊問。該匪直認兩次劫案不諱。際此戰濃匪夥之時。不立予懲辦。微但安甯可慮。且羽黨衆多。已有劫獄之謠。該匪被獲後。始以利誘。繼而捏詞誣控。予懲辦之意。既已堅決。不爲稍搖。終竟設計籠絡其

本縣之官。派員來廣。以情面動余。時適省憲復牘甫到。而該匪遂伏法矣。自辦該匪後。南鄰各縣。境諸匪。皆聞風斂迹。不敢犯。廣邊圻。然余心之苦。可以知矣。翌年四月。檄調曲周。曲亦著名匪區。而匪更多於廣也。時值青障將起。東匪及本地著匪。勾連猖獗。余既謬荷

上憲以治匪之績。委調繁區。甯敢畏勞而自貶聲譽哉。因將本縣遊擊隊保衛團遵照。憲令編爲保衛隊四中隊。卽陸軍之一營。槍枝堅利。員兵亦各精壯。遂督隊剿辦。一戰於北區雞澤縣插花地之弓村。將東匪格斃十數名。帶傷逃走者十餘人。各縣人票乘間逃出。聞有三四十人之多。是役也。計陣亡兵士一名。傷官兵各一人。而該股匪卽由此潰散。一戰於中東區之馬落堡。該村四面沙林。絕好險要。匪每據此爲巢穴。是役會同山東臨清官兵圍剿。計格斃匪首一名。夥匪十餘名。救出臨清人票五名。而是杆股匪亦由此潰散。經此兩大戰。

後曲境匪迹漸稀。人民遂高枕無憂矣。不圖秋後戰事又興。本縣保衛隊均被上憲調去。巡警槍枝又多不力。省軍北移。某匪軍入境。搜槍索財。余冒險支應。尙幸地面未受搶劫。迄後有曲邑在逃。未獲匪首劉貴生。暨被撤不職團員李文化。地痞袁守身。均已投入匪軍。充當官員。借機報復。竟敢以槍擬余。時縣已無槍械。幾同手無寸鐵。何以支茲危局。治此匪區。幸某軍已派員接替。余遂得出險。然平時經營苦心。付諸東流。不無悵悵耳。雖然風雲靡定。棋局日艱。縣政愈不可爲。茲後爲牧令者。倘欲求如余之治廣平時。可以從容謀畫。次第措施。薄見成效。恐不易矣。噫。

丙寅六月任傳藻識於津沽寄廬

